公开传播女性身体隐私行为的定性

今日聚焦

◇ 钟华 李磊

【不同观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人杨海华在微信群里发送被害人裸照，传播了妇女的身体隐私，涉及到贬低他人人格，也涉及到破坏个人名誉，还涉嫌传播淫秽图片而侵犯了社会道德风尚，该行为可能触犯多个犯罪客体要件，该如何定性？

第一种观点认为，本案被害人“冰儿”的裸照是裸露女性隐私部位乃至性器官的图片，公开传给大众观看则应认定为侵犯社会道德风尚的淫秽图片。被告人将被害人“冰儿”的裸照上传到互联网络，在游戏微信群里广为散播，是将年轻女性的身体隐私、性器官等淫秽图片散发给群众，在案发的以青年男子为主体的网民群体中容易引发性联想与性冲动。被告人实施了传播淫秽图片的行为，侵犯了社会公序良俗和道德风尚，其行为构成了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被告人杨海华将被害人的裸照发到微信群，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了侮辱罪。杨海华的行为之所以符合侮辱罪的犯罪构成，首先是有侮辱他人的行为，包括言词侮辱、文字侮辱等；其次，侮辱他人是公然进行的。所谓公然，是指在有第三人在场的情况下或者能够使第三人看到、听到的方式进行侮辱。

第三种观点认为，被告人杨海华因不满被害人将其微信拉黑并拒绝与其联系，未经被害人允许，先后两次将其私自持有的十多张被害人裸照连同被害人正面生活照一起发送至其与被害人共同所在的微信群中，并配上“好好看看这就是冰儿”的文字说明。上述情形使该微信群中人员既能无遮拦地看到被害人身体的各隐私部位，又能结合正面照片及微信名辨识被害人真实身份，就如同在众人面前剥光被害人的衣服，该行为严重侵害了被害妇女的隐私权及性的羞耻心，应认定为强制侮辱罪。

【案情回放】

2017年5月，被告人杨海华与被害人“冰儿”(化名)在一款名为完美世界的网络游戏中“相识”并“结婚”。被告人杨海华与被害人在游戏中以夫妻相称，并向被害人索要了多张裸照。2017年10月，被害人不愿再与杨海华联系，便将杨海华拉黑，但杨海华一直纠缠被害人，均遭到拒绝。2017年11月10日早上，被告人杨海华为了恐吓、报复被害人，在一个47人(含被告人及被害人)的微信群中两次发送被害人裸照侮辱被害人。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海华的行为已构成强制侮辱罪。其具有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从轻处罚情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合理合法，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以强制侮辱罪判处被告人杨海华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杨海华上诉称，其向微信群发送被害人裸照，曝光其隐私是为了告诉其他游戏网友不要被色诱上当，并非报复和侮辱被害人；其如实供述属于自首，且犯罪情节较轻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原审量刑过重，请求减轻处罚。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回应】

公开传播女性身体隐私构成强制侮辱罪

我国刑法中的许多犯罪在客体要件和主体要件上是相似的，在主观方面也可能基本相似，法律之所以把它们规定为不同的犯罪，主要就是基于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不同。因此，在司法实践中遇到争议案件的定性问题，必须紧紧抓住被告人的行为特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才能为争议的案件作出明确的定性。就本案来说，第三种观点更符合案件的事实，即被告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侮辱妇女的行为，构成强制侮辱罪。

1.关于强制侮辱罪的综合认定

依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侮辱妇女的，依法构成强制侮辱罪。本罪所要保护的，主要包括妇女的隐私权、身体自由、性的自主权及羞耻心等方面权利。无论出于什么动机与目的，不管在什么场所，犯罪嫌疑人只要具有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违背妇女意志并对其实施侮辱行为的，便会构成本罪。本案中，被告人杨海华因不满被害人将其微信拉黑并拒绝与其联系，未经被害人允许，先后两次将其私自持有的十多张被害人裸照连同被害人正面生活照一起发送至其与被害人共同所在的微信群中，并配上“好好看看这就是冰儿”的文字说明。上述情形使该微信群中人员既能无遮拦地看到被害人身体的各隐私部位，又能结合正面照片及微信名辨识被害人真实身份，就如同在众人面前剥光被害人衣服，故该行为严重侵害了被害妇女的隐私权及性的羞耻心，明显具有社会危害性，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并予以刑事处罚。被告人散发裸照行为并未得到被害人允许，既违背被害人意志，亦使被害人无法及时阻止与抗拒，具有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强制性，且该行为方式属于本法条中所规定的其他方法，客观上已公然侮辱了被害人。因此，被告人的行为符合刑法所规定的强制侮辱罪的特征及构成条件。

随着社会的发展，网络活动已成为人们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的各项权利亦自然延伸到各网络领域，应当及时得到法律包括刑法的保护。相比而言，因为网络空间中的言行具有极强的扩散性，利用网络的侵权及犯罪行为从某种程度上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就本案而言，被告人将被害人裸照发送至一个微信群，势必造成其裸照无限扩散的可能性；同时，网络领域与人们的现实生活空间并非相互绝缘，被害人虽然在微信群中使用网名“冰儿”，但依然可以结合其头面照片及所注册的网名等信息有效辨识现实中的被害人身份。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不仅使作为“冰儿”的被害人在相应网络空间中受到侮辱，亦使现实世界中被害人黎某飞明显感受到侮辱。

综观本案事实及证据，不仅有被害人黎某飞的报案及陈述，侦查机关完整提取到被告人在某微信群中所发送的被害人裸照及其他照片等内容，以及其与被害人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及短信记录。被告人杨海华归案后，对其行为及本案事实经过亦供认不讳，其供述内容与被害人陈述内容相互吻合。上述证据之间形成印证，足以认定被告人犯强制侮辱罪的行为及事实。虽然被告人向微信群所发送的裸照是被害人黎某飞曾经私下向其发送的，但被告人未经允许将该系列照片公之于众，则已侵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所保护的法益，该照片的来源并不影响强制侮辱罪的构成，被告人归案后虽然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但依法不属于自首，故其相关的上诉意见不能成立。鉴于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一定的认罪悔罪表现，原审已酌情对其从轻处罚，且对其量刑没有违反法律的规定，二审应当依法维持。

2.强制侮辱罪与侮辱罪的区分与竞合

(1)强制侮辱罪与侮辱罪的程序差别。侮辱罪是典型的亲告罪，犯本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故侮辱罪是被害人告诉才处理的犯罪，立法者将诉权赋予被害人；而强制侮辱罪是由公安机关侦查，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2)强制侮辱罪与侮辱罪的内在区分。强制侮辱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制侮辱妇女的行为。所谓胁迫，是指以伤害、职权、地位、揭发隐私等相威胁、恫吓使被害妇女不能够反抗，对其进行精神强制的手段；所谓侮辱妇女，是指实施具有挑衅性有损妇女人格的行为。而侮辱罪强调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可见，强制侮辱罪更侧重对被害人隐私等方面的暴力或胁迫，而侮辱罪更偏向于对人格权的言辞贬损。

(3)强制侮辱罪与侮辱罪的竞合。即使二者客观表现难以区分，被告人一个行为触犯了数个罪名，构成想象竞合。在本案中，即使被告人杨海华的行为在构成强制侮辱罪的同时涉嫌构成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侮辱罪，由于强制侮辱罪的量刑处罚重于侮辱罪，根据刑法关于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的原理，本案仍然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强制侮辱罪予以定罪处罚。

3.强制侮辱罪与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区分

(1)强制侮辱罪与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客体差异。强制侮辱罪的客体是妇女的人身权利，具体说是妇女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权利；而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客体是社会道德风尚和公序良俗。结合具体案件来看，本案被告人的行为重点是要以损害被害人人格尊严与人身权利相要挟，属于侵犯强制侮辱罪的客体。

(2)二者在客观方面的区分。前文已论述，强制侮辱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制侮辱妇女的行为，此罪客观方面强调对妇女的胁迫、侮辱；而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客观方面强调对淫秽图片等物品的传播。

(3)通过本案关键证据即被害人裸照的属性进行罪名区分。本案被害人的裸照并非刑法谴责的淫秽物品，而是被告人胁迫、侮辱被害人的工具。所谓淫秽物品，应以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之定义来认定，即“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本案被害人的裸照虽然是女性隐私部位与性器官图片，但不符合描绘性行为或宣扬色情的特征，不应认定为淫秽物品。

(**作者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法定继承人的其他亲属能否继承遗产

一案一议

◇ 王保民 吉玉娟

【案情】

2017年8月，王某某因病去世。王某某无父母妻儿、兄弟姐妹，唯一的亲属是堂姐王某，其生前因病长年卧床，生活无法自理，王某一直细心照顾其生活，尽了生养死葬的义务。王某在料理完王某某丧事后发现王某某的一张银行存单，显示2013年4月王某某在某银行存了5000元。王某多次去取款，均遭银行拒绝。银行认为，王某并不是王某某的法定继承人，无权要求银行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

【分歧】

一种观点认为，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王某不是法定继承人，无权继承遗产。无法定继承人的遗产应该归国家所有；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另一种观点认为，王某在王某某生前对其尽了全部扶养义务，在无法定继承人的情况下，可以得到王某某的全部遗产。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

无法定继承人的遗产并非当然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7条规定：“遗产因无人继承收归国家或集体组织所有时，按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可以分给遗产的人提出取得遗产的要求，人民法院应视情况适当分给遗产。”遗产因无人继承收归国家或者集体组织所有时，要考虑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死者生前是否接受国家或集体组织的扶养；二是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财产。

本案中，王某某生前并未接受国家或集体组织的扶养，生养死葬等事宜均是王某负责，王某尽了全部的扶养义务。根据继承法第十四条“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的规定，王某虽不是法定继承人，但其对王某某尽了全部扶养义务，可以得到王某某的全部遗产。因此，法院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判令银行向王某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这种处理结果体现了权利义务相统一原则，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作者单位**：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借名申请宅基地建房的法律效力

析疑断案

◇ 杨红平

【案情】

原告何某户籍系重庆市綦江区，于2002年再婚后跟随女方张某生活在重庆市合川区云门街道办事处花朝村。2009年，何某与张某借用张某之子李某的名义，在重庆市合川区云门街道办事处花朝村申请宅基地修建房屋一幢，楼层为三层，建筑面积为190.52平方米。该房屋于2010年8月3日取得产权证，登记权利人为李某。2015年，何某与张某经法院判决离婚。现何某以该房屋系由其与张某出资修建为由，请求确认房屋所有权归何某和张某共同所有。

【分歧】

本案系由借名申请宅基地建房引起的物权确认纠纷，涉及对借名申请宅基地建房的法律评价。对此，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诉争房屋系由何某与张某实际出资修建，应当确认该房屋为何某和张某共同所有。

第二种观点认为，何某和张某不符合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不应支持何某的确权请求。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1.何某及张某均不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之规定，宅基地使用权具有人身依附性，以权利人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作为基础，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能申请宅基地使用权。何某户籍地一直在重庆市綦江区，再婚期间虽跟随张某生活在重庆市合川区云门街道办事处花朝村，但仍未取得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第四款规定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农村宅基地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出卖、出租住房后不得再申请宅基地，否则，“一户一宅”的分配原则即不复存在。何某与张某于2009年借名申请宅基地时张某名下已有一处宅基地。按照上述规定，即使张某对其名下的宅基地予以转让，张某仍然不具有申请宅基地的资格。

2.何某及张某不因建造的事实行为而设立物权

物权法第三十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本案中，从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而言，诉争房屋宅基地使用权系何某与张某二人通过借用他人名义向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骗取所得，何某与张某在骗取的土地上修建房屋不能取得事实物权；从宅基地使用权的名义权利人而言，登记权利人系李某，何某与张某在他人的宅基地上修建房屋也非合法建造，不能取得物权。

3.从法律评价看，何某、张某与李某之间的借名行为无效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列举规定了合同无效的情形，就本案而言，在何某与张某不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情况下，二人与李某串通，借名李某名义申请建房，涉及违反该条多项规定：其一，违反第(二)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之规定，损害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其二，违反第(三)项“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之规定，通过借名行为掩盖了何某与张某意图获得该宅基地使用权的目的；其三，违反第(五)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之规定，与物权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背道而驰。因此，对于不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个人借用他人名义修建房屋的行为，应当认定借名协议无效。

当前，因借名行为引发的诉讼日渐突出，涉及借名人提起的所有权确认之诉、被借名人提起的返还原物之诉，以及因执行引起的执行异议之诉等。若借名行为涉及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原则上应当予以否定评价。本案中，何某与张某借名李某名义申请宅基地建房，若确认该房屋为何某与张某二人共有，将违背国家有关宅基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助长不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个人通过借名骗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限的土地资源，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9月13日(总第7471期)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已于2018年8月3日作出裁定，受理债务人**安徽瑞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安徽瑞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长沙路交口东南角中翔商业中心A座2203室；联系人：蔡晓菊，联系电话：19965102386；联系人：陶然，联系电话：19956514232)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安徽瑞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定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6日裁定受理对**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并指定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点位于：涡阳县闸北镇涡北煤矿，联系电话：18019989912，联系人：徐晓三，申报时间每工作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18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市爱飞客智联航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5月4日，本院裁定宣告深圳市爱飞客智联航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深圳市爱飞客智联航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院于2018年7月17日裁定终结深圳市爱飞客智联航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广西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3日裁定受理**桂林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桂林梁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本院审理。本院随机指定广西诚瑞律师事务所担任桂林梁华公司管理人。桂林梁华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12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71号三里店大圆盘育才大厦3楼)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法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桂林梁华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桂林梁华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1月26日在本院三号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广西]灌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广西红帆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5日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1日指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为其管理人。广西红帆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0月3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D座19层；邮政编码：530028；联系人：张菁律师，联系电话：0771-2366916，1370787305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西红帆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1月14日上午9时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广西黄姚红茶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由本院于2018年7月31日裁定认可。现广西黄姚红茶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该破产案件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23日裁定终结广西黄姚红茶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西]昭平县人民法院**

2018年3月26日，本院根据**广西金德庄酒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98.15万元，负债总额为158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8.81%。该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依法依规进行破产清算及相关工作。本院认为，广西金德庄酒业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该公司的债务履行期限均已届满，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被受理后，没有权利主体申请和解、重整程序，且不存在破产障碍事由，已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15日裁定宣告广西金德庄酒业有限公司破产。 **[广西]昭平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通化安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7日裁定受理**通化安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24日指吉林昱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建设大街5688号商务局三楼吉林昱诚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0435-5086530、1504358565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通化安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通化安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执业律师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9日，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健行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2018年8月17日，本院裁定提审该案，因江苏健行律师事务所自愿辞去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本院另指定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10日前，向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0楼；邮政编码：226004；联系人：徐凯敏；联系电话：13685107420)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14时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246号六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江苏远能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将江苏远能电缆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已于2018年8月30日裁定终结**江苏远能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3日，本院根据**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士德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川液压有限公司、山东常林铸业有限公司、临沭县常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山东常林投资有限公司、临沭县常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常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东天地源温泉有限公司、山东常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常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常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常林派克机械有限公司、临沭县常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华垦化肥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林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远洋肥业有限公司、山东迈金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山东中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上述19家公司重整程序。 **[山东]临沭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山东中信凯丰饲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21日裁定受理**山东中信凯丰饲料有限公司**破产一案，并于2018年8月21日指定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山东中信凯丰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中信凯丰饲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1月9日前，向山东中信凯丰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莒南县淮海路东段山东中信凯丰饲料有限公司院内；邮政编码：2766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山东中信凯丰饲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中信凯丰饲料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1月15日9时30分在莒南县人民法院三楼会议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莒南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山东聚德药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13日裁定受理**山东聚德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8月17日指定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山东聚德药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10日前，向山东聚德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4号楼8层；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509895237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山东聚德药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聚德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0日上午9时在齐河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后，你就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无论自然人或法人、其他组织，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均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齐河县人民法院**